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心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心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心瑜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林慧娟所管領之多肉植物小盆栽共40盆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處分，並曾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尚難認其素行甚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中坦認犯行，且其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部分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多肉植物小盆栽40盆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縱其犯後業已賠償6百元予被害人，本院本仍應對其宣告追徵犯罪所得3千4百元。惟因被告既已賠償被害人之部分損害，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復表示希望不要為難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經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損害者本為被害人得自由處分之財產權益，則本院於

01 此際倘仍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宣告追徵，不免有過苛之虞，
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3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鄭雅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